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號

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羅利亞間聲請免責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所為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具繳納抗告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李彥勳